股票代码:002099 股票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6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17:00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举办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许国睿、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晓洋、独立董事俞永平。(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提前访问 http://irm.cninfo.com.cn 进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届时公司将在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7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9,890,02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26,869,436.44 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等 10,00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016,869,436.4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发行费用 12,465,829.73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0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5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1,440.3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451.1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6,404.40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0.0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152.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451.1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6,557.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0,546.3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前进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支行、浙江海翔川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南药业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8 年 9 月 4 日,公司与川南药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 年 6 月,公司与浙江铭翔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翔药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86287	0.00	募集专户[注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9910101040094273	105,462,956.79	募集专户[注 2]
合 计		105,462,956.79	

[注 1]系变更为川南药业公司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银行帐户,2023 年 8 月注销。

[注 2]系变更为铭翔药业实施的募集资金项目"总部研究院"的银行帐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及环保设施改造、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医药综合研发中心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医药业务发展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撑和项目储备;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的建成能够提升公司原料药及原料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能力,为新药原料药及高级中间体定制加工带来战略客户资源和项目储备;环保设施改造项目的建成能够加强公司"三废"处理能力,为公司染料及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其他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6 月,公司、铭翔药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总部研究院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440.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46.3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32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7,60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6.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原料药及中间体 CMO 中心扩建项目	否	40,000	28,440.36	0	29,251.13	102.85	部分可使用	-3,846.48	否	否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是	35,000					已终止			是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	是	15,000	6,875.87	0	6,875.87	100.00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由川南药业的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转入铭翔药业"总部研究院项目"
医药中试车间技改项目	否	9,000	9,000	0	8,391.07	93.23			不适用	否
环保设施改造项目	否	14,000	14,000	0	14,804.96	105.75			不适用	否
总部研究院项目	是	0	10,546.30	0	0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3,000	68,862.53	0	59,323.03	89.29		-3,846.48		
合 计	-	113,000	68,862.53	0	59,323.03	89.29	-	-3,846.4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公司椒江区外沙厂区,考虑各子公司所在园区的长远发展规划,对子公司职能定位进行调整,公司将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因此导致投资进度有所延缓。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川南药业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浙江省临海市。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实施地址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银行(详见本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	37,061.61		37,061.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研究院项目	医药综合研发中心(部分变更)	10,546.3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7,607.91		37,061.6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 30 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370,616,060.66 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根据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医药综合研发中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孙公司铭翔药业"总部研究院项目"建设,实施地址变更为台州市椒江区。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海翔药业	股票代码	002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洋	蒋如东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71 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71 号	
电话	0576-89088166	0576-89088166	
电子信箱	stock@hisoar.com	stock@hisoa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96,440,659.01	1,467,811,588.79	-1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171,880.29	171,661,199.95	-8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161,803.84	159,038,195.73	-5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489,426.92	210,140,712.99	-47.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11	-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77%	-2.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99,883,882.69	8,393,099,770.24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46,214,758.87	6,107,978,641.23	-1.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东港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7%	523,982,587	0		
王云富	境内自然人	7.34%	118,800,000	0	质押	38,000,000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56%	41,493,288	0		
林穗凯	境内自然人	2.20%	35,578,499	0		
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27,000,000	0		
项志峰	境内自然人	1.64%	26,473,88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9%	20,814,809	0		
李沁怡	境内自然人	1.02%	16,561,959	0		
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13,383,400	0		
林盛通	境内自然人	0.82%	13,285,57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云富先生持有东港工贸集团 73.20%的股权,东港工贸集团持有东港实业 100.00%的股权。王云富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18,800,000 股股份,通过东港实业间接上市公司 523,982,587 股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42,782,587 股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林穗凯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6,702,6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8,875,899 股。2、上海呈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呈瑞正乾 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27,000,000 股。3、李沁怡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2,726,326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3,835,633 股。4、新昌勤进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726,50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2,656,900 股。5、林盛通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4,610,25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8,675,328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一家涵盖医药、染料全产业链的综合性医化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医药板块业务涉及特色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仿制药的研发和商业化生产销售,并为全球知名制药企业提供定制研发及生产服务(CMO/CDMO)。染料板块业务涉及环保型活性染料及染颜料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所属行业发展情况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可参见 2022 年年度报告。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96 亿元,同比下降 18.49%;实现净利润 0.19 亿元,同比下降 88.83%。年初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大幅波动,受此影响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收益合计亏损 5,645.97 万元,对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74 亿元,毛利 1.99 亿元,其中 CMO/CDMO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3 亿元。染料板块受整体行业影响,仍处于低迷状态,实现营业收入 3.23 亿元。

2、报告期内重点工作

(1)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

报告期内,克林霉素系列及特色高毛利小品种保持良好增长势头,销售收入稳中有进,毛利率水平维持较高水平。拳头产品培南系列价格持续承压,公司不断夯实市场占有率,加快推进原研客户合作、积极参加 CphI 等展会,持续加强全球业务拓展;内部做好新产能磨合,精细化成本核算,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和意识。自有 API 在研管线专注布局高毛利特色小品种,积累专利期抢仿品种,上半年完成 4 项验证、7 项中试、11 项小试等工作,涉及精神类、抗感染类、免疫类、眼科用药等领域。酶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与优化,及其配套产能建设储备也在有序推进中。

(2)CMO/CDMO 业务

报告期内,CMO/CDMO 业务实现收入 1.03 亿元。战略客户新增的商业化合作产品增长势头迅猛,订单较去年全年翻倍,但受原合作产品专利到期影响,上半年收入同比基本持平;公司看好多肽类药物未来发展空间,本年发挥合成技术及体系优势结合原研客户需求推进创新药产业链导入及配套合作,持续完善自身多肽、高活高致敏等特色技术平台建设,现有多肽类项目合作 5 项,其中 2 项完成商业化批次生产,正在等待客户商业化订单,另外 3 项完成验证批生产并发客户送检。

(3)制剂业务

公司持续推进原料药中间体制剂一体化,优化产业链布局,通过一致性评价丰富产品序列。报告期内,公司伏格列波糖片(0.2mg 规格)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消化类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及降糖类瑞格列奈片已报 CDE 评审中,无菌粉针剂项目按计划推进,处于注册报批前验证阶段。

(4)项目建设方面

上半年,公司子公司川南药业取得年产 2,610 吨氟苯尼考、培南等中间体项目的环评批复,为未来发展预留空间。总部研究院项目完成前期设计和准备工作,正式开工建设,该项目将投建总部研发大楼及中试多功能柔性生产平台,聚拢引进化学合成、酶生物工程、多肽类等方面研发人才、提升 CDMO 服务能力与效率。

(5)公司治理方面

今年公司首次披露《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向市场全面充分展示了公司在环境保护、产业价值、员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成果;梳理管理框架,修缮《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公司薪酬和激励体系,构建了以战略为导向、以业绩与能力为重心、以市场化与专业化为基础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员工提供更具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的成长空间。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国睿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王扬超先生、姚冰先生、陶红女士、王晓洋女士出席现场会议,许国睿先生、俞永平先生、钱建民先生、梁超女士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王扬超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敏杰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4)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 2023 年 8 月 30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港翔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港翔")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及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书》,同意为香港港翔开展各类银行业务提供 1,650 万元美金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重新签署新《保证书》,同意公司继续为香港港翔开展各类银行业务提供 1,650 万元美金连带责任担保。原《保证书》于新《保证书》签署之日起失效。本次对外担保系原担保到期后展期,未新增担保额度。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1,650 万元美金。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范围: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等。

4、担保期限:1 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96,000 万元。截止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4,761 万元(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8,572.88 万元(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汇率折算)。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未有逾期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保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52 证券简称:四会富仕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23217 债券简称:富仕转债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四会富仕	股票代码	3008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倩怡	何小国	
电话	0758-3106018	0758-3106018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 2 号	广东省肇庆市四会市下茆镇四会电子产业基地 2 号	
电子信箱	stock@fujipcb.cn	stock@fujipcb.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743,953.26	572,113,546.55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9,392,520.29	97,212,996.66	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290,021.33	93,088,537.50	-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630,529.16	106,654,884.92	-2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51	0.9537	2.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51	0.9537	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9.02%	-1.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43,340,972.93	1,669,730,639.81	-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7,201,561.64	1,231,794,327.31	5.3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48%	40,247,280.00	40,247,280.00		
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8%	10,890,000.00	10,890,000.00		
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1%	9,898,200.00	9,898,200.00		
刘天明	境内自然人	2.60%	2,649,937.00	2,649,937.00		
温一峰	境内自然人	2.60%	2,649,924.00	2,649,924.00		
MORGANSTANLEY&CO.INTERNATIONALPLC.	境外法人	1.21%	1,236,912.00	0		
深圳市中瑞汇川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17,872.00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10,400.00	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10,000.00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 NAL	境外法人	0.40%	405,44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2019 年 3 月,为巩固对公司共同控制权的持续稳定,刘天明、温一峰和黄志成以及四会市明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会明诚")、四会天诚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诚同创")、四会市一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鸣投资")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公司股东刘天明持有四会明诚 26.94%股权、持有天诚同创 95.04%股权且为该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一鸣投资 33.33%股权;3、公司股东温一峰持有四会明诚 27.02%股权、持有天诚同创 2.47%股权、持有一鸣投资 33.34%股权;4、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四会富仕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为了使公司持续践行"成为一家员工都是经营者的国际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让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010、012)。

2022 年 4 月 2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分别进行了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687,52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745%。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2022-010、2022-12、2022-027、2022-036、2022-037)。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7245,875.35 元,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计提激励基金在 2022 年的影响数值为 3,785,889.01 元,经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各期业绩考核指标计算,公司 2022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221,031,764.36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8.43%,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可解锁比例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 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 343,76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373%。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平方米高可靠性电路板扩建项目一期(年产 80 万平方米电路板)、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工业控制、汽车电子等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高端产品批量生产的产能瓶颈凸显,制约了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公司工业控制及汽车电子 PCB 的产能和产品质量,更好地满足未来 PCB 市场的需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 42 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2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57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5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778.0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6,221.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3 年 8 月 1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3]4377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富仕转债;债券代码:123217。

3、四会富仕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

为了使员工与公司建立更紧密的长效联系,更好的履行"经营者"的职责,增强员工的主观积极性、获得感及幸福感,踏实践行共同富裕的理念,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取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等议案。2023 年 7 月 20 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设立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选举委员会委员以及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宜等事项。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就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进行了公告,2023 年 7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期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6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81%,成交金额合计 6,386,307.84 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39.61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3-036、2023-039、2023-041)。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天明

2023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汤姆猫 公告编号:2023-079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汤姆猫	股票代码	300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梅竹	王佳斌、张平	
电话	0571-83822329	0571-83822339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	
电子信箱	ouyangmeizhu@jktom.com	wangjiabin@jktom.com zhangping@jktom.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8,277,670.79	852,549,338.11	-1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786,990.40	290,972,986.68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0,516,590.41	277,917,855.18	-3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6,491,952.44	296,709,950.87	-27.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7.93%	-3.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39,492,920.45	6,241,743,471.96	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76,333,976.77	3,881,553,977.43	5.0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3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志刚	境外自然人	8.91%	313,252,288.00	234,939,216.00	质押	307,360,107.0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8.27%	290,836,096.00	219,597,421.00	质押	290,526,574.00
					标记	162,434,815.00
					冻结	128,401,281.00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221,392,852.00	0.00	质押	220,930,47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5%	47,445,437.00	0.0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1.27%	44,56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8,264,104.00	0.0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0.85%	30,040,000.00	0.00		
陈君	境内自然人	0.46%	16,000,000.00	0.00		
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5%	8,679,773.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8,290,2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朱志刚先生两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方士雄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4,560,000 股股份,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股东王孝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0,040,000 股股份,未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由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朱志刚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志刚先生。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的相关内容。